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及 Victory III Co., Ltd 於2024年12月27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投資者安排，尤其是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投資者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包括在計劃文件中。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